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000 万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贷款利率：4.75%

一、 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标准海菱委托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二年，标准海菱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偿还上述 1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为补充标准海菱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拟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 4.75%（按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书林路 850 号

3、法定代表人：石磊

4、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工业用缝纫机及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和销售工业缝纫机。

5、注册资本：8142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准海菱资产总额 19791 万元，负债总额 7853 万元，净资产 1193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435 万元，净利润 54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标准海菱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委托贷款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我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每年向标准海菱的采购额约 4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可以为委托贷款提供一定程度的还款保证。

2、公司财务部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将负责做好贷款的日常工作，及时催收利息及本金。

3、标准海菱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约 1.4 亿元。可以保证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4、标准海菱一直以来银行贷款信用良好，同时，该委托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实施前，公司对标准海菱存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除标准海菱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